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11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1

附錄二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中金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董事長)*
王曙光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薇女士
孔令岩先生
田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平先生
陸正飛先生
周禹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2)《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3)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1.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中金公司通過向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的新股發行工作已於近期完成。公司向東興證券、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合計3,104,121,159股A股股票。2026年10月26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26)驗字第70019547_A01號)。公司總股本由4,827,256,868股(包括2,923,542,440股境內上市股份及1,903,714,428股境外上市股份)變更為7,931,378,027股(包括6,027,663,599股境內上市股份及1,903,714,428股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4,827,256,868元變更為人民幣7,931,378,027元。

鑒於上述註冊資本、總股本變更情況，並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註冊資本、總股本和境內上市股份數量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現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1. 同意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範圍內，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上級單位辦理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換發營業執照的相關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本議案將自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2.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優化授權管理體系，明確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公司擬在現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基礎上，修訂形成《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將自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其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普通決議案：

3.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經審閱的公司2026年上半年財務報告，並合理考慮公司2026年半年度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公司擬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以公司股份總數7,931,378,027股計算，每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6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在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的具體安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III.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隨函亦附上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委任代表表格。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謹啟

2026年11月6日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及3005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擬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2026年中期股息**」)。以本公司股份總數7,931,378,027股計算，每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6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本公司在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為享有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須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倘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26年中期股息預計於2027年1月21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1.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33層。

電話：86 (10) 6505 7590
傳真：86 (10) 6505 1156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27,256,868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27,256,868~~7,931,378,027元。	公司因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7,931,378,027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44%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7,256,868~~7,931,378,02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27,256,868~~7,931,378,027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2,923,542,440~~6,027,663,599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56%~~76.00%；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44%~~24.00%。	公司因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境內股份數進行相應調整。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6年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 戰略性股權投資與處置

授權董事會審批符合以下條件的戰略性股權投資、處置事項,其中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一) 年度戰略性股權投資、處置的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二) 單次戰略性股權投資、處置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本項所稱戰略性股權投資,是公司能夠實際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認購子公司或聯營合營企業的具有股本屬性的資本工具的,在本授權項下視同為戰略性股權投資。具有股本屬性的資本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轉股債、可交換債、優先股、永續債、次級債(次級貸款)等。

二、 財務性股權投資與處置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三、 債券(債權)投資與處置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 其他非金融資產購置與處置

授權董事會審批符合以下條件的其他非金融資產購置、處置事項,其中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一) 年度購置、處置其他非金融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二) 單項購置、處置上述類型資產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本項所稱其他非金融資產指除股權、金融資產、商譽以外的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辦公室裝修等實物資產，專利權、著作權、非專利技術、特許權、土地使用權、信息技術系統研發資本化、外購軟件、商標等無形資產，以及其他可以用貨幣計量的資產。

五、 股權及債券(債權)資產核銷

年度核銷股權資產及債券(債權)資產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項所稱核銷不包含因開展日常業務而持有的可在公開交易市場正常交易的金融資產因市場價值波動引起的損失，也不包括業務過程中的服務性質收費減免。

六、 關聯交易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 機構設立調整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法人機構重要事項

全額授權董事會審批。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授權方案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九、 對外擔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或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為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授權董事會審批：

(一) 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

本項所稱對外擔保，不包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中的擔保及承諾函、安慰函、維好協議等類擔保。

十、 對外捐贈

在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為正的前提下，全年一般捐贈額度不超過基礎額度與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授權董事會審批。在前述額度基礎上，對於承擔對口定點幫扶任務的，每個縣額外給予300萬元額度。其中，基礎額度按照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的萬分之一確定，基礎額度上限為2,500萬元，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的萬分之一小於1,000萬元的，基礎額度按1,000萬元計。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授權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十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一) 在確保公司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要求、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淨資產(剔除永續次級債券)350%的(以發行後待償還本金總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債務融資規模；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董事會審批。

(二) 在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可審批債務融資工具(不含附認股權或轉股條款)的年度發行計劃(設定限額)，年度發行計劃分為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債券發行計劃、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附財務承諾條款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和不含上述工具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

(三) 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監管機構允許或核定的額度內，全權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聘請為發行提供服務的專業機構，申報、上市及存續期管理等。

以上事項若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須由股東會審議的，還需履行相應的股東會審批程序。

十二、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權限

除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由股東會決策的事項和本授權方案規定由股東會審批的事項以外，授權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自有資金的實際狀況以及業務發展情況，審批經營範圍內的境內外各項業務開展以及日常業務

範圍內的投資、融資及擔保業務規模(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業務、做市業務、受托理財業務、因保薦承銷業務產生的證券投資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另類投資業務等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的投資、擔保、客戶融資以及資金的借入與借出等)、費用支出、民事案件支出、年度勞動用工計劃,並有效管理業務開展過程中的各類風險。

十三、其他事項

(一)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本授權方案下授權事項的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應當按照集團合併口徑,公司及其並表子公司涉及同一授權的應合併管理。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授權方案規定相關權力為董事會保留職權的,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公司管理委員會。

(四) 本授權方案中,除第十項「對外捐贈」、第十二項「日常經營管理與審批權限」事項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其他授權事項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另有要求的除外。

(五)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至股東會作出變更決定或新的授權方案為止。股東會可根據公司實際運營情況對本授權方案進行調整。本授權方案生效後,公司已有授權文件與本授權方案不符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